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

二〇二四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
法律意见

致：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蜀道装备”）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广东龙舜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舜工程”）签署的合同编号 LONGSHUN2024043《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相关的核查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重大合同等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或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该事实的了解,仅就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所涉及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不代表本所律师对合同相关方完全履行合同的确认或担保。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签署重大合同的必备信息披露文件,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协议》构成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协议》,合同总金额应依据实际纳入《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协议》范围内的物资、服务价格情况及实际履行情况确定,最终实际合同总金额不应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第七章第三节的规定,《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协议》构成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二、合同对方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签署《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相对方为龙舜

工程。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龙舜工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龙舜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2MACHQBX145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6 号 2107 房 2108 房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尤德群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经营范围	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
成立日期	2023 年 5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5 月 11 日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龙舜工程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上述基本情况真实。

三、合同对方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龙舜工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签署《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的主体资格。

四、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

（一）合同的签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已由公司和龙舜工程合法签署。

（二）合同的内容

1. 合同主体

采购方：龙舜工程

总供应方：蜀道装备

2. 合同的主要内容

《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对项目概况、供应范围及价格、框架合同总金额、支付方式、质量标准、交付和工期要求、总供应方的质量责任、包装与标记、技术资料 and 单证、技术服务、风险及所有权的转移、双方主要权利义务、检验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不可抗力、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保密、知识产权及权利瑕疵担保、争议解决、通知与送达、合同文件组成及附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为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署，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为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因此，《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同对方龙舜工程具备签署《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的主体资格，《物资及服务总采购框架合同》真实，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蜀道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 _____

车千里

张博钦

2024年9月23日